

書面質詢

就近期再有傳媒報導響起對未成年人和兒童被性侵的問題警號指出：「有關調查發現，受訪的近千名未成年學生中，約有一成人曾經歷一次或以上的性侵犯，最年輕的是六歲，十五歲的百分比最大。」^[1]

有鑒於本人 2013 年 6 月 5 日所提出有關，未成年人和兒童被性侵問題的書面質詢，其中的問題如下：

1. 有專家學者及市民認為，性侵兒童案近年呈上升趨勢，為了保護兒童能在健康的環境下成長，大家認為目前應該修訂相關法律，將有關性侵兒童的法律列入公罪。對此，政府認同嗎？如果不認同，為什麼？

對此，行政當局於 2013 年 7 月 9 日的回覆上述問題中指出：「在執法實踐中，往往在偵查和刑事訴訟過程中，對性侵犯過程不幸經歷的不斷回憶、執法和司法機關及各方訴訟參與人對相關細節的不斷糾問及案件公開後社會輿論和傳統道德對被害人的心理可能造成更嚴重及長久的傷害，尤其對未成年的被害人…當然，現行法律規定，在情節非常嚴重的情況下，如性侵犯造成被害人死亡或自殺，準公罪轉化為公罪，而被害人未滿十二歲及基於公共利益的特別理由，在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不行使告訴權的情況下，檢察院有展開訴訟程序的法定義務，以保護被害人和懲罰犯罪人（參見現行《刑法典》第 172 條第一款及第二款）。」

不過有傳媒報導：「約有一成的受訪學生填寫自己在未達十八歲時曾被性侵犯。換言之，大約每十名受訪學生中，就有一位有被性侵犯的經歷。當中約有一成更有三次或以上的經歷。被性侵犯的年齡分佈中，最少的是六歲，十五歲的百分比最大。出事的年齡平均值，受訪男生為十四點六歲，受訪女生為十三點一。遭性侵發生於六至八歲幼童階段的個案雖然不多，但亦有多宗個案涉及被侵犯者“撫摸敏感部位甚至性器官”及被侵犯者“用性器官觸碰身體、甚至敏感部位”，對幼童做出這等行為，情況其實非常嚴重。」^[1]而更有傳媒報導指出：「一年前，因性侵犯兒童的案件大增，檢察院曾罕有地籲請修法以保護兒童…檢察院方面認為，應將“性侵兒童及姦淫未成年人”的罪性由半公罪改為公罪…首先擴大對兒童的刑事保護範圍，從未滿十二歲延伸至未滿十四歲，並修法讓滿十四歲至未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遭遇性侵犯這類嚴重但高隱藏性罪行的受害者，能有獨立於法定代理人之外的自身“告訴權”。」^[2]

然而，就現實之嚴重情況，本人曾向專家學者請教當中對於《刑法典》就上述問題是否具備法律阻嚇力度。其指出：「本澳在量刑方面已較其他地區重，但判得過輕的情況。性犯罪宗數仍有升無降，顯然與立法原意相違，即立法是要對犯罪構成阻嚇力，若然繼續維持刑罰判得過低的情況，長遠發展下去有可能會出現類似印度強姦盛行的景況。」^[3]。從實事求是的角度，以及就現實問題而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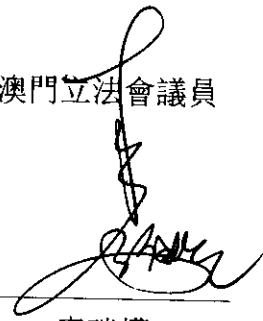
專家學者認為：「作為犯罪調查問題而言，上述未成年人和兒童被性侵個案已達到 10% 之多，對於犯罪率和社會傷害性已是非常嚴重的情節，而更為嚴重的是，不是法律能夠解釋的問題，即如果是成年人當然可以自行選擇告訴與否，但未成年人和兒童被性侵後，他們本身的判斷力、能力自主、以及對犯罪行為的輕易描述表達，均會在法律上或現實上被受質疑，因此行政當局需要釐清的是，本澳作為法治社會，未成年人和兒童被性侵的問題卻有如此數量的案件，因而必須要極力撲滅罪行的根源，一方面清楚明晰“施暴者”是屬於家庭成員、學校人員，還是外來人士？另一方面，則可透過數據統計，例如：有多少宗是由檢察院檢控上述問題的案件、又有多少宗是未成年人和兒童法定代理人由報案堅持至起訴階段的案件？如此一來，解決性侵的犯罪行為，將會事倍功半。」

對此，行政當局既然清晰知道法律原意和執法情況，而法律存在明顯減輕犯罪行為的阻嚇力度和法律上的缺失，當局卻表示因“情節嚴重程度”作出處理，這是何種審查之標準？又如何可以定斷情節之嚴重程度？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如下書面質詢：

1. 對於行政當局回覆指出，因應部份社會現實情況，《刑法典》已具備阻嚇力度，但是，專家學者和傳媒報導亦同時警告，未成年人和兒童被性侵問題已是非常嚴重，例如：每十名便有一名。對此行政當局是否仍認為要視乎“情節嚴重程度”而定？行政當局如果不修法，或加重量刑及刑罰，並將法律的規範標準由“半公罪”提升至“公罪”，又如何能夠切實打擊未成年人和兒童被性侵的不法行為？請詳細解釋及說明之。
2. 有市民和專家學者叫我問一聲政府，對於未成年人和兒童其本身的判斷力、能力自主、以及對犯罪行為的輕易描述表達都不能像成年人可以達到“半公罪”的法律效力，請問行政當局，有否對現實的問題作深入的調查研究，並量化未成年人和兒童被性侵的個案作出分類統計，例如“施暴者”是屬於家庭成員、學校人員，還是外來人士？或是例如：有多少宗是由檢察院檢控上述問題的案件、又有多少宗是未成年人和兒童法定代理人由報案堅持至起訴階段的案件？尋求切實的解決辦法？
3. 調查報告同時訪問了 13 和 14 歲年齡階段的未成年人和兒童，均顯示受到性侵的犯罪行為非常嚴重，而根據《刑法典》有關第 166 條至 169 條，以及第 172 第二款之規定，雖然法律條文顯示為打擊犯罪行為，但請問行政當局，法律是否仍然具備阻嚇力之條件？又是否能足以解決未成年人和兒童被性侵的嚴重社會問題？

澳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4年6月11日

參考資料

1. 近千學生一成遭性侵；澳門日報，2014-6-8
2. 修法護童 嚴打性侵；澳門日報，2014-6-8
3. 麥瑞權立法議員書面質詢：2013-5-23